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12月4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